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关于下拨 2019 年度省级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课程项目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：

2019 年度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程项目经费已经下达（明细见附件），现将经费报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销流程

项目负责人登陆个人用友报销系统（可在指标余额表中查询到项目经费），选择相应的项目资金，填写报销经费信息并打印报账封面，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到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办公楼 104 室）登记、教务处负责人审批后，到学校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二、报销要求

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依照项目任务书中的经费预算执行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做到支出内容真实、合法、合理；原始凭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坚决杜绝财务风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，抓紧项目的实施，保证经费专款专用，及时报账（项目资金回收时间以省财政相关通知为准）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，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 6627908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2019 年度项目经费
明细表

